

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第一章 總則

- 1.0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(下稱簡稱本辦法)，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規範訂定之。
- 2.0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，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總經理及總經理室、稽核室、各風險管理單位、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

- 3.0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：
- 3.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：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。
- 3.2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：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；總經理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，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。
- 3.3 稽核室：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- 3.4 各風險管理單位：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，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- 3.5 各單位及子公司：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

- 4.0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：
- 4.1 市場風險：包括因國內外經濟、科技改變、產業變化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、業務的影響，及金融資產、負債(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)因市場風險因子(利率、匯率、股價及商品價格)波動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。
- 4.2 投資風險：包括高風險高槓桿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；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。
- 4.3 信用風險：指客戶、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，造成損失的風險。

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4.4 危害風險：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，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。

4.5 作業風險：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、研發品管、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，造成公司的損失。

4.6 法律風險：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週、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，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
4.7 其他風險：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。

5.0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(外)部營運環境變化，定期調整管控機制，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。

第四章 附則

6.0 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。

7.0 本辦法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